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71號

原告 覃定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若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略以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67號本票裁定所示之二紙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上開二紙本票裁定記載之債權金額分別為①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②票面金額為1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本票①之利息為108,493元（即以本金600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0年10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6日以年息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本票②之利息為143,671元（即以本金1,000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6日以年息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,852,164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元+108,493元+1,000,000元+143,671元=1,852,1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